

# 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

薛综执限事字[2025]第 015 号

刘然：

经查，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新城街道来泉山庄一期 6 号楼二单元 102 室底层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二款第四项：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四）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参照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于较重裁量档次：“严重违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

的罚款”。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位于新城街道来泉山庄一期6号楼二单元102室底层建设的房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有异议的，可于2025年9月24日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孙晴晴 孙鹏程

联系电话：17763266589

联系地址：薛城区海河西路（原四里石拆迁指挥部）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17日

